

天津体育学院学生申诉管理暂行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学校依法实施学生管理，规范学校学生申诉处理行为，公正、及时地处理学生的申诉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天津体育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办法》、《天津体育学院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评定办法》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，是指学生对学校有关部门做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向学校申诉处理机构提出意见和要求的行为。

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正式注册并参加正常学习的研究生、本科生、专科生（高职）。其它各类学生参照此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态度提出申诉，学校要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二章 申诉受理机构

第五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申委会”）作为负责处理学生申诉的申诉处理机构。申委会由学校主管领导、学生处处长、教务处处长、监察处处长、学校法律顾问、教师和学生代表组成，受理学生对奖惩决定的申诉。

第六条 申委会实行回避原则，凡与学生申诉事项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的人员，不参加对该事项的处理。

第三章 申诉事项与期限

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有关部门做出的以下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向学校申委会提出申诉：

- （一）取消入学资格；
- （二）退学处理；
- （三）违法、违规、违纪处分；
- （四）评奖评优；
- （五）其他涉及学生本人权益的决定。

第八条 学生在接到学校有关部门奖惩处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原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原主管部门”）或学校申委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书面申诉的，学校申委会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。

第九条 学生提出申诉，应当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书，申诉申请书应包括申诉人的基本情况、申诉的事实与理由、相关证明或证据。

第四章 申诉处理程序

第十条 学生申诉，应当向原主管部门或申委会提出，原主管部门应在收到申诉书的当日或者次日，将申诉书提交申委会。申委会应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区别情况做出如下处理：

- (一) 予以受理，同时告知申诉人；
- (二) 不予受理，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，并说明理由；
- (三) 申诉材料不齐全，限期补正，过期不补正，视为不再申诉。

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，经学校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申请，申委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请进行审查，并在接到书面申诉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做出审查结论并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提出申诉的学生本人。

第十二条 申委会对申诉事项，可以进行查询和调查，有关职能部门和系部应提供相关的证据和文件。

第十三条 申委会审查结束后，区别情况做出下列处理：

- (一)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，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- (二) 原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申委会有权直接作出变更：
 - 1、所列事实不存在的；
 - 2、所列事实不清楚，证据不足的；
 - 3、违反法律及学校规定的处理程序的；
 - 4、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学校规定错误的；
 - 5、显失公正的。

第十四条 申委会在申诉事项审查结束后，应根据审查的情况做出书面审查结论。审查结论应当载明下列内容：

- (一) 申诉人的姓名、所在系部、年级、专业；
- (二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；
- (三) 审查情况概要；
- (四) 处理意见。

审查结论应送达申诉人并告知原主管部门。

第十五条 在学生申诉委员会做出复查结论之前，学生可以撤回申诉；申诉一经撤回，则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起申诉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当日起执行。